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民營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愛爾蘭商Timoney Dynamic Solutions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Shane O'Neill
訴訟代理人　郭建中律師
　　陳絲倩律師
　　王乃中律師
被上訴人　　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嚴德發
被上訴人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
法定代理人　潘煥雅
上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劉文雄
被上訴人　　羅展興
被上訴人　　吳慶輝
被上訴人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江義福
被上訴人　　劉金相
被上訴人　　林永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羅展興、吳慶輝、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江義福、劉金相、林永火間因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17日本院105 年度民營上字第4 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拾捌萬參仟參佰肆拾捌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項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5 年度民營上字第4 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並未依上開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上訴聲明第2 、3 項排除及防止侵害請求權之上訴利益核定為165 萬元，上訴聲明第4 至9 項損害賠償之上訴利益為55,987,583元（美金1,801,100 元加新臺幣100 萬元，其中美金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日108 年1 月30日美金匯率30.53 元折算為新臺幣54,987,583元，加計新臺幣100 萬元，為新臺幣55,987,583元）。上訴聲明第10項登報部分，為非財產上之請求，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4,500 元，合計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783,348 元，尚未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 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442 條第2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曾啟謀

法　官　彭洪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命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郭宇修